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1)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 (2)委任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 (3)原董事、主席、合規主任、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辭任；
 - (4)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5)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 (6)公司聯絡詳情變更；
- 及
- (7)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告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I. 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包銷協議、收購協議及投資者貸款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發售、收購事項、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及債權人安排同時落實。因此，建議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於同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6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結算待售股份之代價約144,400,00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94,736,842股資本化股份，以結算投資者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18,000,000港元，向安排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70,331,984股債權人股份，以結算債權人安排代價約13,400,000港元，及發行227,679,850股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認購，且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股份發售的配發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

完成亦代表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即證明其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的足夠水平的業務營運或資產)。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II.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完成後 股份	%
一致行動集團		
投資者(附註1)	854,736,842	70.0
公眾持股量		
安排債權人	70,331,984	5.8
其他公眾股東	295,983,805	24.2
公眾股東小計	366,315,789	30.0
	<u>1,221,052,631</u>	<u>100.0</u>

附註：

1. 投資者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持有96%、3%及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委任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緊隨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落實後，下列委任將於同日生效：

- (i) 陳樂文先生(「陳先生」)及李錦輝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鄺宇開先生(「鄺先生」)、黃若鋒先生(「黃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陳先生及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且陳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為負責代表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v) 楊世昌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孔慧敏女士於完成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各董事及公司秘書須披露的履歷詳情及事宜已於招股章程內「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於招股章程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之聲明仍屬真實準確。

陳先生、李先生、鄺先生、黃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已就其擔任董事總經理與BTR HK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每年1,302,000港元的薪酬。除擔任BTR HK董事總經理的薪酬外，陳先生將無權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獲得任何額外薪酬。李先生已就其擔任聯席董事與BTR HK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每年1,236,000

港元的薪酬。除擔任BTR HK聯席董事的薪酬外，李先生將無權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獲得任何額外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鄺先生、黃先生及季先生各自有權獲得年度酬金分別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之股權架構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且並無與彼等各自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IV. 原董事、主席、合規主任、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辭任

於上述委任董事生效後，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

- (i) 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統稱「**辭任董事**」）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葉敏怡女士已辭任主席及合規主任；
- (iv) 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已辭任授權代表；及
- (v) 孔慧敏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各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其辭任並非因為其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且彼等各自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辭任董事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V.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完成及辭任董事辭任後，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鄺宇開先生	M	C	M
黃若鋒先生	M	M	C
季志雄先生	C	M	M

附註：

C—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VI.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變更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15樓A-G室。

VII. 公司聯絡詳情變更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已分別變更為(852) 2763 9980及 (852) 2790 8910，自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網址不變，仍為www.unionasiahk.com。

VIII. 碎股買賣安排

為協助因股本重組及股份發售產生之新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以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予該等希望補足或出售新股份碎股之股東。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相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繫James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電話號碼為(852) 2298 6228。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擔保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以上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樂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